

Mi
Gong
Zhu

迷 宫 蛛

鬼马星

著

中国悬疑侦探小说女王 鬼马星作品精选
茅盾文学奖得主麦家、《盗墓笔记》作者
南派三叔力荐
经典犯罪小说 精心修订
不读至最后 绝猜不到结局

同名电视剧正火热制作中

抽丝剥茧，
环环相扣，
一次次交手之后，
谁才是最后的赢家？

*Mi
Gong
Zhu*

迷宫蛛

鬼马星
—— 著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
21st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迷宫蛛 / 鬼马星著. — 南昌 :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 2015.6

ISBN 978-7-5568-0778-9

I. ①迷… II. ①鬼… III. ①推理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3330号

迷宫蛛

鬼马星 著

责任编辑 谈炜萍 刘 刚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31

字 数 510千

书 号 ISBN 978-7-5568-0778-9

定 价 45.00元

赣版权登字—04—2015—334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 0791-86524997

目 录

Contents

1. 2008 年 3 月 5 日 · 特殊犯人	1
2. 2008 年 3 月 6 日 · 主持人邱元元	3
3. 2008 年 3 月 8 日 · “一号歹徒”现身	5
4. 2008 年 3 月 9 日 · “歹徒”的信	57
5. 2008 年 3 月 9 日 · 下午	88
6. 2008 年 3 月 9 日 · 晚上	94
7. 2008 年 3 月 10 日 · 早上	100
8. 2008 年 3 月 10 日 · 傍晚	151
9. 2008 年 3 月 10 日 · 晚	155
10. 2008 年 3 月 10 日 · 谁的白色轿车	163
11. 2008 年 3 月 10 日 · 也许这样更好	169
12. 2008 年 3 月 11 日 · 最新情报	178
13. 2008 年 3 月 11 日 · 嫌疑人	188
14. 2008 年 3 月 11 日 · 四张照片	207
15. 2008 年 3 月 12 日 · 爱笑的医生	223
16. 2008 年 3 月 12 日 · 容护士	230
17. 2008 年 3 月 12 日 · 心脏病发作	247
18. 2008 年 3 月 12 日 · 险些丧命	263

19.	2008年3月12日·陆劲的谎言	272
20.	2008年3月12日·超市死亡事件	285
21.	2008年3月13日·包裹的秘密	297
22.	2008年3月13日·李太太	320
23.	2008年3月13日·钟明辉是谁	332
24.	2008年3月14日·元元的危险游戏	338
25.	2008年3月16日·谁会来赴约	355
26.	2008年3月16日·“歹徒”现身	376
27.	相聚和别离	397
28.	遗失的物证	401
29.	那个男孩是谁	409
30.	元元要分手	421
31.	元元在哪里	429
32.	绑架	439
33.	小鱼胡同的谈判	452
34.	附录	483

1. 2008年3月5日·特殊犯人

岳程静静地注视着眼前这个男人，不敢相信这个文质彬彬，眼神温柔，头发已经全白的三十九岁男人曾经是个连环杀手。他手头的卷宗里有这个杀人犯的名字——陆劲，原纽扣收藏家俱乐部成员，五年前，因为炮制“人血纽扣”连续杀死八人。

2004年1月5日，陆劲被判死刑立即执行，但不知什么缘故，当时这个判决被临时接到的一道命令拖延了，二十四小时后，他的刑期被重新裁定为死缓，两年后，他的刑期又被改为无期徒刑。按理说，他这辈子都该老死在监狱里了，但据岳程所知，此人现在每个月有两天时间可以自由外出。杀了八个人的杀人犯，被捕四年后不仅仍然活着，竟然还被允许有部分的行动自由，岳程起初听说此事时，觉得非常吃惊，也难以接受，但自从他接手现在这件案子后，他很快就明白了此人的价值。

“在我们时时刻刻的监控下，他的自由非常有限，我们随时能让他死，但如果他的存在能够挽救更多人的生命，让他多活一天又何妨？”这是他的顶头上司B区公安分局刑侦科负责人李汉江在把陆劲的卷宗交给他时对他说的话。

现在，他就坐在陆劲的面前。

“昨天已经有人找过你了，你应该知道我今天为什么来找你，”他冷冷地说。

“对，我知道。”陆劲说，声音不紧不慢。

“我们现在碰到了一个人。他自称到目前为止已经杀了二十五个人。”岳程有意识地停顿了一下，想看看对方的反应，但陆劲的脸上没有丝毫表情，“半年前，他开始用‘一号歹徒’的名字写信给警方和媒体，详细叙述他的杀人过程。在他昨天给广播电台写的一封信里，他提到了你。”

他看见陆劲的目光朝他飘过来，但没说话。

“他说他这辈子最欣赏的人就是你，可惜跟你失去了联系，否则他会约你出来吃饭。”岳程停下来，注视着陆劲，问道，“你们是什么关系？”

“朋友。”陆劲的思绪好像飘到了很远的地方，“我们玩过猜谜游戏。”语调很轻松。

“怎么猜？”

“他是我的笔友，从高中起我们就开始通信，他很喜欢写信。我们在信里曾经讨论过杀人的事。我曾告诉他，无论多高明的谋杀都是有破绽的，他不相信，不知从哪天起，他开始热衷于跟我玩猜谜游戏了。十二年前，他告诉我他杀了第一个人……”

十二年前？！岳程禁不住皱起了眉头，这么说来，这个杀人狂根本不止杀二十五人，他们现在发现的最早一具尸体是5年前的。

“他告诉我一些案子的线索，让我猜是怎么回事。后来，我也干了同样的事。”

“你让他猜什么？你的作案方法？”

“不，那时候我还没开始呢，我只不过给他做了几道选择题，他没全答对。”陆劲笑了笑，笑容有些腼腆。

一开始只是猜谜游戏，后来就演变成了一连串真实的杀戮，岳程知道陆劲也是个中好手，但他不想陪着这个杀人犯回忆他的“光辉历史”。

“你说你们是笔友，那你应该知道他的姓名和地址。”

“他叫钟明辉。地址我不记得了，应该是在C区罗河路。但自从2001年过完春节，我们就没联系了，所以我不知道他后来是什么情况。”陆劲的手指轻轻敲击着桌面，“其实，我没见过他，也没见过他那些尸体。我只知道有这么个人。”

“他给你打过电话吗？”

“打过一次。但要我听出他的声音，那不可能。”陆劲扫了他一眼，问道，“你们想要我做什么？”

“这个礼拜六，8号，我们想让你跟他取得联系，通过广播电台的一档节目。”岳程道。

2. 2008 年 3 月 6 日 · 主持人邱元元

广播电台楼下的休息室里，岳程远远看见一个身材苗条，穿着褐色毛衣，手里夹个小巧公文包的年轻女子快步朝他走来，他料想这就是前一天他的手下罗小兵联系过的那个电台女主播。“走路像风，看人的眼光像钉子，看上去不太好对付。”罗小兵这么评价只见过一次面的秋河。

“你好，我是秋河。”她风风火火地走来，跟他握了握手。

“你好，我是岳程，我跟你通过电话。”

他凑近打量了她一番，皮肤很白，五官分开来都不算出众，但拼在一起还凑合；就像罗小兵说的，她的目光很锐利，但跟女警察不同，她的目光不会令人想起冷冰冰的手铐、狭小的审讯室或潮湿的监狱，她会令人想起的是牛仔、烈酒、摩托车和夜空中的滑翔机。有趣的是，她穿得却很淑女，毛茸茸的褐色毛衣衬得她线条柔和，肤色粉嫩，但他认为这种包裹在时尚外衣下面，若隐若现的锋芒，才最为引人遐想。

她在他面前坐下，他注意到她穿了双长统靴，靴子上交错在一起的无数根鞋带，让他看得头晕目眩，他怀疑她是否有耐心绑那么多鞋带。

“主任已经跟我说过了。要我做什么？”她一边说，一边递了张名片给他。

他看了一眼名片，将它塞进口袋。

“有一个连环杀手很喜欢听你主持的探案节目。他想请他的一个老朋友来作嘉宾，参与猜谜。他已经杀了很多，如果电台答应他的要求，他愿意说出下一个被害人的有关线索。一周前，他曾经写信给过你们电台，但你们好像没把他的信当一回事。”

“他肯定没表明他是个杀人犯，要不然，我们会重视他的来信的。至少会

相互传阅。”她笑着说，紧接着，她又问，“他把信寄给谁了？”

“你们的总编室。”他说。

“总编室？”秋河黑白分明的眼珠左右移动了两下，“既然他是我那档节目的热心听众，就该寄给我或者我那档节目，怎么会寄给总编室？”

这个问题，他倒从没想过。

“你想到了什么？”

“他是寄给总编室的某个人呢，还是就寄给总编室？”

“他寄给了你们总编室的郑小优。”

“郑小优是总编室的秘书，两周前因为身体不好请长病假回家了，现在的秘书不是她。”她翘起二郎腿，满不在乎地深吸了一口烟说，“他知道我们这儿有个总编室，知道总编室有个叫郑小优的，但不知道郑小优不在。这说明他不是我们这里的人，否则怎么会不知道小优回家了呢？但他又来过这里，了解我们这里的情况。我想来想去，只有一种人符合这三个条件。”

“哪种人？”

“嘉宾。他很可能在等电梯的时候，在走廊的橱窗里看见了郑小优的照片。”他觉得她好像是替他的脑子打开了一扇天窗，顿时精神一振。

“那么你们的节目到目前为止，曾经有过多少个嘉宾？”他预感到这范围不小。

她似乎马上就看出了他的忧虑，笑了笑说：

“不多，我们的节目才做了七十六期。”

“每期有几个嘉宾？”

“两个嘉宾。一个是法律界或警界的专业人士，另一个是普通嘉宾，歌手、作家、演员、工人、厨师……什么人都有。”

那就是说有将近一百六十个嫌疑人，他倒抽了一口冷气。

3. 2008年3月8日·“一号歹徒”现身

像往常一样，陆劲迈着悠闲的步子走出了监狱的大门。他看见不远处，岳程的车已经在等他了。他知道对方的意图，也知道自己的处境，其实对他来说，做什么都无所谓，只要能出来透透气就行。

不管怎么样，每个月有两天可以出门，对他来说已经够好的了。

他想了想，上个月的这两天他在做什么？第一天，他为警方找到了一个毒贩的秘密藏身之处，第二天，他早晨在警方为他安排的小旅馆里醒来，出门转了转，他很想看场电影，但身边钱不多，只好在商场的电视机柜台前驻足了好久。他想喝杯久违的咖啡，但咖啡馆进不了，只能在便利店里买了杯速溶咖啡。他那天走了好多路，在回监狱前，他又到旧居对马路的花坛边坐了两个小时，吃了一个菜包。每次放风，他的最后一站总是那里。

虽然那地方早已物是人非，但站在那里，他好像仍能听见她的声音，闻到她的气息。

“如果我有机会出去，我会叫人打断你的四肢，挑断你的脚筋，戳瞎你的眼睛，再把你的肝脏挖出来炒菜吃！”被他用手铐铐在椅子上的她朝他咆哮。

“用京葱吧。”他回答。

“什么？”她没听懂。

“炒肝脏用京葱可以去腥。”他走到她跟前蹲下身子，笑眯眯地看着她。

“你干吗离我这么近？要杀就杀好了。啐！”她说完，朝他的脸吐了一口口水。

“你好脏啊！”他把自己的脸蹭到她脸上擦了擦，接着又“啵”地亲了一下她的脸，轻声说，“我不会杀你的。”

她白了他一眼。

“我饿了。快去弄吃的！”她说。

他站起身问道：

“你想吃什么？”

“我想吃什么你都给吗？”她斜睨了他一眼，问道。

“你说。”

“我想吃你的致命器官！吃死你！”她瞪着他厉声道。

“你真的想吃？你敢吗？”

“你让吗？你让我我就敢！”她回敬。

他看了她一会儿，笑了笑。

“好吧，既然你这么说，我就满足你。”他一边说，一边走到她面前开始解皮带。

她惊恐地看着他，“你干嘛？”

“你不是想吃吗？我给你我最致命的人体器官。”他朝她邪恶地一笑，“说话可不能不算数哦。”

她别过头去不说话了。

他把皮带束好，重新蹲到她面前，用手指戳了下她的手臂。

“我跟你开玩笑的。”他笑着说。

她用还自由的那只手回身就给了他一个耳光。

“你要是敢把它塞进我嘴里，我保证它会被连根咬断。不信你试试！”她恶狠狠地说。

他搂住她格格笑起来。

“那好吧，我去买个牛鞭给你，我们试试看你的咬力，等着啊。”他说完就起身走了出去，他听到她在他身后尖叫：“我不要！我要吃虾！”

那时候她才十七岁，是一只被他囚禁的脾气暴躁的小鸟，喂食的时候只要他稍不留神，就会被她啄一口。

“喂，你在磨蹭什么？”一个警察从车里走出来不耐烦地催促他。

他只不过想做几个深呼吸而已，每天生活在阳光下的人怎能体会到他的心情。

“你刚才在干嘛？”上车之后，岳程问他。

他对这个警察的印象颇好，长得精神且说话也还算客气。

“发呆而已。”他道。

“你今天电台的嘉宾。你的笔友‘一号歹徒’先生是一位热心听众，是他点名要求让你做这期的嘉宾的，到时候，他应该会通过听众热线打电话进来。”

“你们查过钟明辉了吗？”他问道。

他话音刚落，旁边那个可能叫罗小兵的警察立刻呵斥道：

“喂，这是你该问的吗？你做好自己的事！”

看来“钟明辉”这个名字并没有给他们的侦破工作带来任何进展，要不然也不用在电台玩这种猫鼠游戏了，陆劲想。

“你们希望我跟他谈什么？”他问道，看着窗外一晃而过的树木和街道，他心里生出一股柔情，真想去抚摸那些绿油油的树叶。

邱元元终于知道什么叫做祸不单行了。

其实所有的事都发生在昨天。首先是，妹妹赵依依和未婚夫两人吃了海鲜大餐后，因食物中毒被送进了医院，直到凌晨三点两人才各自回家；其次，她的妈妈在陪亲家逛商场时，不慎从自动扶梯上摔下来，造成左臂骨折，下巴、耳朵、四肢也都受了伤，现在还躺在医院里观察；最后，她父亲本来今天上午就回S市的，谁知道碰到了大雨……所有这些都注定她今天下午没法去主持她那档固定的探案节目了。

她觉得上天对她真不公平，上班这些日子以来，就属今天的节目最紧张刺激，激动人心了，可妈妈早不摔晚不摔，偏偏在这时候摔了跤……不过还好，她随身带了MP4，塞上耳机就可以收听到广播。

她看看腕上的手表，现在是五点十分，离节目开始还有二十分钟。

妈妈已经睡着了。

趁这机会，先来听段音乐吧。

她把广播调到音乐台，耳边传来一首久违的歌：

如果可以飞檐走壁找到你

爱的委屈不必澄清

只要你将我抱紧

如果云知道

想你的夜慢慢熬

每个思念过一秒每次呼喊过一秒

只觉得生命不停燃烧……

这是许茹云的《如果云知道》，很多年前有个人曾经对她说，这是他最喜欢听的歌。

有一次她生病发烧，半夜醒来发现他穿得整整齐齐坐在她身边，头靠床架上，耳朵里塞着耳机，她听出耳机里正在播放的就是这首歌。

“你干嘛老听这首歌？”她迷迷糊糊地问。

他没答话，双目紧闭，好像睡着了。

她坐起来想为他取下耳机，就在这时，她惊讶地发现自己的双手竟然是自由的，他没有铐她！是不是该立刻逃走？一个念头像箭一样在她脑子里飞过，她真想立刻冲出这个笼子，跑到马路上去呼吸一下自由的空气，但是，她稍稍迟疑了一下还是冷静了下来。

她知道门是上了锁的，钥匙被放在最高的那个柜子上面，必须搬张凳子到柜子前面她才能够着，但这必然会惊醒他。所以，如果想逃跑，就必须彻底除掉他这个障碍才行。她回头看着他熟睡的模样，又看看自己难得自由的双手，心想，这也许是攻击他的好时机。只要一想起她洗澡时，他强迫她开着门，她就想立刻结束了这男人的性命。只要他在，她就别想跑，只要他活着，她就是他的囚徒。她恨他。

她想，她可以趁他睡着的时候，用床头柜上的那把剪刀可以刺破他的喉咙，还可以戳瞎他的眼睛，眼睛本来就是人体最脆弱的部分，当然对男人来说，最大的弱点不是眼睛，但是她不打算去碰他的那个地方。就算杀他，也不想被他占便宜。No！而且，实在很难说，瞎子和太监，哪个会让他更难受一些。总之，她准备杀了他，虽然她还在发烧，身子软绵绵的，但脑子却异常清醒。她拿起了床头柜上的剪刀，心情紧张得无以复加，这是她十六年来，第一次攻击别人，而且她明白，她并不是仅仅想刺伤他，她是想要他死，她恨他，没错，她恨他！

“如果云知道，想你的夜慢慢地熬……”

凄婉的歌声隐约从耳机里传出来。

她举起了剪刀，但就在这时，她想起了他两个小时前对她说的话。

“别老想着跟我作对，先喝点粥再说，喝完了再想。”他劝道。

她没力气跟他说话，不理他。

“不止你恨我，其实我也恨你。”他叹了口气。

“你为什么恨我？莫名其妙！”她骂道。

“因为你，我成了一个不称职的杀人犯。”

她回头轻蔑地瞄了他一眼，提起精神骂道：

“所以说，有的人注定一辈子就是个失败者！你以为杀人就能证明你的价值吗？错了，只能证明你是个大懦夫。你没能力在现实生活中获得成功，所以只好杀人泄愤！懦夫，笨蛋，蠢货！我最看不起你这种人！你做什么都做不好！哼！”

他望着她，过了会儿说：“好，我会给你机会让你证明你做得比我好。”

“哼！”

“我会给你机会杀了我，希望你到时候能向我证明你比我有勇气。”他的口气冷冰冰的。

“你要说话算话！”

“把粥喝了，我就给你机会。”他说。

机会？他说机会！她看了一眼手里的剪刀。难道他是故意把这东西放在她触手可及的地方？他真的给她机会杀了他？他闭着眼睛在听音乐，这样挥刀向他袭击时发出的轻微声响就会被掩盖，难道他是真的对她不设防？

她握着那把剪刀，注视着他的脸。不知道为什么，这时候，她忽然想多看看他这张脸，他的脸没什么明显的特征，他没有那种可以被大肆渲染的漂亮五官，锋利的眉毛，明亮的眼睛，高挺的鼻子，他一样也没有。以前，她总觉得对他的外貌难以描绘，现在他经常凑得很近跟她说话，看久了，她发现他的长相也并非毫无特色，他的眼睛虽然不够明亮，但却很深，像口井，是能叫人跌进去爬不起来的那种井，他的皮肤很好，很少出油，嘴唇的棱角分明，头发干净，发型也潇洒，他在很好的理发店理发，身材匀称，双臂很结实，穿衣服并不很时髦，但看着舒服，非常妥帖。

他曾经把他脱下来的衬衣丢在她头上戏弄她：“记住我的气味，傻瓜！”他说。她看看他的脸，又看看手里的剪刀。

“我会给你机会，你喜欢杀就杀吧。”她喝完粥后，他说。

那天，她握着那把剪刀，犹豫了好久，最终还是没有下手，她一直认为自

己是个绝对狠得下心来的人，但是不知道为什么，那天她最终还是失败了。她为他取下耳机的时候，他忽然紧紧抱住了她，他把整个脸埋在她的衣服里，好久好久不说话。她知道他的手并不干净，沾了很多人的血，但在那一刻，她却沉醉在他的怀抱里不能自拔，她觉得那是她生命中最热情最温暖也最有男子气的拥抱。蓦然之间，她说服了自己，没有动手，并非因为她缺乏勇气，而是因为她长大了，她终究是个女人，尽管她还不到二十岁。

她觉得身子软绵绵的，还在发烧，那时候，她耳边就传来这首歌。

“如果云知道，想你的夜慢慢熬……”

不行，不能再听这首歌了，再听就要哭了。

她又看了一次手表，快五点半了，她赶紧把调频转到“疑案迷踪”的波段。好戏开锣了，还是看戏吧。

一段广告音乐结束后，电台里传来小菲活泼清脆的声音：

“大家好，我是小菲，又到了每周六下午的这个时间，今天的《疑案迷踪》由我来主持，希望我们今天能一起度过紧张刺激又愉快的一小时。”

小菲说完这段话，照例放了一段节奏欢快的开场音乐，邱元元想到的却是小菲在播音室里手忙脚乱按钮的模样，被总编室的郑小优知道又要说她“不专业”了。

音乐结束，小菲的声音再度响起。

“今天的节目还会过去一样，让大家参与破一个有趣的小案子，希望大家听完案情后，就我们提出的问题踊跃发言，我们的听众热线是 67899，再说一遍，我们的听众热线是 67899，这次的奖品非常丰厚哦，那么到底是什么呢？在这里我先卖个关子。”

又响起一段音乐。

“按照惯例，我们的每期节目都会请来两位嘉宾，但今天比较特殊，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今天我们只有一位嘉宾。他是一位犯罪心理学家，哇，是不是听上去很厉害？没错，他真的很厉害，陆劲，陆先生！请跟听众朋友们打个招呼！”小菲热情洋溢地说。

陆劲？！这两个字让她的心狂跳了一阵，但她马上告诉自己，一定是同名同姓。

“大家好。”电台里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

啊，是他……

但这怎么可能？一定是幻觉，幻觉！他应该早就死了！爸爸也是这么说的！他死了！他死了！可是怎么会？那么像？……

先听下去再说。她按住胸口告诉自己，冷静，冷静。

“陆先生，听说你最近出了本新书，书名叫《谋杀心理探究》，看内容介绍，好像很专业，请问那些案例都是真实的吗？”小菲问道。

写书？不可能，这不像他。虽然她看过他写的信，的确很动人，但写那种专业书不是他的特长，他没那耐心。他的特长是画画，他曾经是她的美术老师！所以那个人应该不是他……但为什么声音又这么像？

“都是真实的。”男人道。

“你是怎么想到写这本书的？”

“很多年前，我就开始在做这方面的研究了，一直想找个机会把自己在这方面的发现和感悟整理成文。所以，如果问我为什么要写这本书，我想应该说写书是对我多年工作的一个总结。”仍然是那似曾相识的男声在说话，有条不紊，也很随意，是她熟悉的语调，是她熟悉的声音，她耳边仿佛又传来他的喃喃细语，“元元，即使我死了，你也会一辈子记住我的。”说话时，他的嘴唇摩擦着她的后颈……她觉得呼吸困难，心都快跳出来了，到底是不是他？是不是他？为什么那么像？

又响起一段音乐，她知道按照惯例，下面就该出案子了，不知道这次他们会怎么安排这个重头戏。

果然，音乐一结束，耳边又传来小菲活泼的声音。

“当当当！又是我，小菲，在动力FM345.7兆赫为大家主持今天的《疑案迷踪》，那么接下去该干什么了，听众朋友们应该早就猜到了，对，现在该是进入我们这期节目正题的时候了。”

广播里响起一阵神秘莫测的音乐。

“好，今天的故事正式开始。这个案子发生在十年前一个冬天的晚上。警官李正接到考古学家林华博士的电话。林博士告诉他，前几天，他和他的工作队刚刚发掘出几件西汉的文物，这几天，他一直在山里的研究室进行研究，可今天下午他外出了一趟回来后却发现那几件文物都不翼而飞。西汉文物价值连城，李正一听就知道此案事关重大，所以他决定亲自去现场走一趟。他告诉林

博士，他将会尽快赶到。但林博士的研究室在深山里，那个地方地形复杂，林博士又说不清具体位置，两人在电话里商量了一番后，林博士决定让他的助手开车来接李正。

“李正在住所等了将近一个半小时林博士的助手才到，他们又花了一个半小时才终于在夜里十二点半赶到林博士的研究室。李正跟着博士的助手走进研究室的大门，助手告诉李正，自从文物不见后，博士心情很坏，血压又升高了，所以这个时间，恐怕他已经到二楼自己的房间去休息了。李正一看，研究室二楼有个房间的灯亮着。助手让李正在楼下稍等片刻，他去请博士下来。没想到，几分钟后，李正在楼下听到了助手的惊叫声，他上楼一看，原来林博士上吊自杀了，他的身体悬在半空中，脚下还有一把被踢翻的椅子。

“李正和林博士的助手都对这件事感到很震惊。助手判断，博士有可能是因为文物失窃，承受不住压力才自寻短见的。李正发现博士的身体还很暖和，这说明是刚刚死去不久。为了检查博士有没有留下遗书，李正翻了博士的衣服口袋，他没找到遗书，却发现一块已经融化的巧克力。李正又检查了一遍屋子内的物品，屋内物品摆放整齐，没有翻动的痕迹，只有床上略显零乱，一条电热毯丢在折好的被子旁边。

“这时，李正指着林博士的助手说，是你杀了博士，是你假造了博士的上吊自杀现场。——好，我想请各位听众猜一下，李正是怎么知道答案的呢？我是小菲，在动力 FM345.7 兆赫为大家主持今天的《疑案迷踪》，我们的听众热线是 67899，请大家踊跃来电。现在先进一段广告。”

邱元元觉得这案子很简单，但凡看过《名侦探柯南》的人，应该都能猜出答案来。她不知道凶手为什么要把这个案子寄到电台，但现在，她对此已经一点兴趣都没有了。

她只想知道，那个说话的男人是谁？应该不可能是他，以他犯下的罪，必死无疑。但是，为什么……这个人跟他叫同样的名字？就连说话的声音、语调和说话方式都一模一样？……到底是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她觉得自己快疯了。

“陆先生，你觉得林博士是被他的助手谋杀的吗？”小菲在提问。

“是的。”他答道。

“那你认为他是怎么干的呢？”

“这个助手在离开前就杀死了博士，他用电热毯将博士的身体裹住，保持